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就建議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就建議收購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建議本公司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第四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建議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22%股本權益而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第四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舉行之第四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第五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就收購Power Je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第五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舉行之第五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五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第一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就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採用詞彙應與第一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以及其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39,68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朱志清先生、蘇榮利先生及唐烽先生。	135,319,676 (99.99%)	10,500 (0.01%)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正式通過。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第二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通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採用詞彙應與第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22,404,6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黎作義先生、黎作軍先生、張超林先生及張志超先生。	135,319,676 (99.99%)	10,500 (0.01%)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正式通過。

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三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採用詞彙應與第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49,468,600 (84.08%)	9,363,300 (15.92%)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正式通過。

第四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第四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四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22%股本權益而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採用詞彙應與第四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四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四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td. 22%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設立並向林如香女士發行本金總額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137,319,676 (99.99%)	10,500 (0.01%)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四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四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正式通過。

第五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五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五通告**」)，內容有關就收購Power Je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採用詞彙應與第五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五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五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i)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ii)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簽立(不論親筆或蓋印)、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下兌換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如有必要)批准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137,319,676 (99.99%)	10,500 (0.01%)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五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五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767,416,087股已發行股份。除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股東鄭明傑先生(透過權益有權行使控制1,000股股份之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權益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之77,030,276股股份之投票權，故被視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聯繫人士)須就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有關之普通決議

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餘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384,81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9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